

週三網上聖經講座
以斯拉記——神家的建立與美化
(四)二次歸回的器皿——以斯拉(拉七-八章)

17/3/2021

一. 歸回的器皿

「這事以後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，有個以斯拉，他是西萊雅的儿子…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儿子。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，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，有上耶路撒冷的。王第七年五月，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。正月初一日，他從巴比倫起程；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，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」(拉七1-10)

• 以斯拉的身分

1. 「祭司以斯拉」(拉七11-12、21)

- 「耶和華他/你/我神」(拉七6、9、14、19-20、25-26、28)
- 「神施恩的手」(拉七6、9、28，八18、22、31)

2. 「通達…神律法的文士」(拉七6、11-12、21)

- 「…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…教訓以色列人。」(拉七10)

a) 「定志」(direct/set his heart to)

b) 「考究」(seek/「急切尋找」/「細細查究」/「專心尋求」。參利十16；申十九18；耶廿九13)

c) 「遵行」(do。參雅一25)

d) 「教訓」(teach。參提後二2)

→關鍵是心

二. 歸回的經過

- 亞達薛西諭旨(拉七 11-26)

「…亞達薛西王賜給他們諭旨，上面寫著說…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…又帶金銀，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、以色列神的…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，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。你神殿裡若再有需用的經費，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裡支取…我又曉諭你們，至於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，和尼提寧，並在神殿當差的人，不可叫他們進貢，交課，納稅…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，或治死，或充軍，或抄家，或因禁。」(拉七 11、13、15、19-21、24、26)

- 以斯拉的稱頌：「…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祂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。」(拉七 27)

- 歸回的百姓(拉八 1-20)

- 利未人尤其少(參民十八 23-24；士十七 7-13；尼十三 10-12)

- 經歷信心的保護(拉八 21-34)

「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祂使我們和婦人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得平坦的道路…因我曾對王說：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；但祂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祂的…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，交在祭司…」(拉八 21-22、31-33)

- 全然信靠神(參斯三 5-6、12-13，四 13-17，九 20-25)

- 殿中獻祭(拉八 35-36)